



20180213102548881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JCYJ20180228175150018 计划年度: 2018

项目类别: 基础研究(自由探索) 计划类别: 知识创新

深科技创新【2019】  
下达文号: 33号 资金类别: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MTTP rs2306986突变位点对肥胖NAFLD儿童肝细胞脂质代谢调控的作用机制探讨

承担单位: 深圳市儿童医院 (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

法定代表人: 钟山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代东伶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项目联系人: 代东伶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制

二〇一五年六月

甲方（管理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乙方（承担单位）：深圳市儿童医院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为完成深科技创新【2019】33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MTTP rs2306986突变位点对肥胖NAFLD儿童肝细胞脂质代谢调控的作用机制探讨（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为本项目无偿资助给乙方深圳市研发资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25.00万元）（下简称“项目资助资金”）。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0.00万元，材料费0.00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10.00万元，燃料动力费0.00万元，差旅费0.00万元，会议费2.00万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3.00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3.00万元，劳务费3.00万元，专家咨询费2.00万元，管理费用补助支出0.00万元，绩效支出2.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0.00万元。

乙方以甲方资助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者完成的科技报告等，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共享平台对外开放，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在本合同书中附上详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资助经费乙方不得用于支付给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项目组成员的工资性费用。

## 第二条

乙方接收财政资助资金的银行（基本户或结算户）：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接收财政资助资金的账号（基本户或结算户）：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单独设立明细科目，并按照规定如实记账。

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当按年度编制该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

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3月1日前报送甲方。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信息更新手续。

**第五条**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03-31。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实施产业化过程中将研究成果转让或者引入资本成立产业化公司时，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或投资权利，具体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验收内容、项目完成日期等进行变更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任一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资助乙方或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决定不得主张任何索赔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乙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合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等科技统计报表的，甲方可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对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申请。

项目如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第八条** 合同执行期满，乙方应按照要求，最迟于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甲方申请验收。未按期申请验收的项目，视作验收不通过，按规定收回财政资金，按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

进行处理。

提前申请验收的，原则上应不早于合同到期前6个月。

**第九条**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乙方自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甲方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实施的所有项目中，验收不通过达到3个的，按上述方式处理。

**第十条** 如乙方或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进行项目资金清算，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项目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该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甲方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实施或者验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 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 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确认有过错的；

(四) 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80213102548887

甲 方 (盖公章)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处室负责人 (签字) : 黎慧来

项目责任人 (签字) : 付秀芹、王绍文 

项目责任人联系电话: 88103567、88121057

乙 方 (盖公章) : 深圳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钟山  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项目责任人 (签字) : 代东伶 

项目责任人联系电话: [REDACTED]